

证券代码：000939

证券简称：\*ST 凯迪

编号：2020-84

##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：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要求对证监会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函》。

原文如下：

本公司(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)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凯迪生态)的股东，持有凯迪生态 29.08%的股份。本公司发现，凯迪生态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的[2020] 1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该处罚决定书认定：“凯迪生态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”“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支付 5.88 亿元款项，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”“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 2.94 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”“凯迪生态借款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，虚减财务费用、虚增利润”等，并决定：“对凯迪生态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”。

本公司认为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，对凯迪生态予以处罚缺乏依据，该行政处罚决定损害了凯迪生态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本公司作为持有凯迪生态 29.08%股份的股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等规定，正式函请凯迪生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
撤销证监会作出的[2020] 1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## 二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章程、制度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，且具有独立性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的各项经营活动及履职、履责情况进行合法、合规地监督。监事会尊重和理解董事会、经营层对来函的处理决定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9 月 28 日